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胡勝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為低收入戶，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所提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認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是聲請人就前開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因顯無勝訴之望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